益环审（书）〔2020〕2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桃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桃江县桃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桃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益阳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桃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800万元在桃江县牛田镇小桃村建设养殖1200头母猪，25头种公猪，年出栏仔猪20000头、肥猪4000头养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2016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栋猪舍，其中分娩舍1栋、后备猪舍1栋、配种猪舍1栋、怀孕猪舍2栋、保育猪舍1栋、育成及育肥猪舍2栋，配套建设饲料仓库、污水及猪粪处理车间、管理区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给排水、供配电、场区道路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桃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同意桃江县桃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的承诺事项，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